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舉辦人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已仔細調整該等合約以實現業務目標同時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在中國屬於「受限制」行業。負面清單更明確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性質，即外國舉辦人僅可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通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设立的合資企業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中方舉辦人須在中外合作中擔當主導職能，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不得少於總數的一半(「外商控制限制」)。

中外合作的詮釋方面，根據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則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高等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經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前仍未能確定外國學校舉辦人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部門證明符合高等教育資歷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政府部門並未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根據教育部相關網站(教育部中外合作辦學監管工作信息平台)的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廣東省有九所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其中四所與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相若，具備獨立法人資格，包括：

- (i) 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
- (ii)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學；
- (iii)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及
- (iv) 北京師範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結構性合約

餘下五所學校的非獨立法人資格成立，隸屬本身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另一教育機構或公立大學名下，即：

- (i) 中山大學中法核工程與技術學院；
- (ii) 中山大學—卡內基梅隆大學聯合工程學院；
- (iii) 暨南大學伯明翰大學聯合學院；
- (iv) 東莞理工學院法國國立工藝學院聯合學院；及
- (v)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傑克遜國際學院。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16年11月24日、2017年6月14日及2019年1月3日先後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教育廳」）相關官員，確認有關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事宜。教育廳的負責官員告知我們：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所在地區（即廣東省）的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
- (ii) 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可頒發與其所在國家教育水平同等或相近之文憑及／或證書的教育機構；
- (iii) 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v) 由於國內已設有多家中外合資獨立法人機構，因此教育廳不會接納或處理開辦中外合資法人機構的任何其他申請，而截至2017年6月14日亦無收到或正在處理該等申請；及
- (v) 訂立結構性合約無須教育部門或社會保障廳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教育廳為負責廣東省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主管部門；(ii)由於受訪的教育廳官員為規管教育及／或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之相關辦公室的主任科員，均為相關職級的人員；(iii)外商控制限制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iv)根據相關官員在面談時發表的意見，現行政策下，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申請不會獲批；及(v)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國家

結構性合約

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密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職業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在中國屬於「許可」行業。然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指明將職業辦學活動限於中外合作性質，即外國投資者僅可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通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職業培訓學校。

此外，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對於提供職業教育的學校(「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與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統稱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資歷要求有如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職業教育資歷要求」)(高等教育資歷要求與職業教育資歷要求統稱為「資歷要求」)。

再者，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亦須符合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前未能確定外國舉辦人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部門證明符合職業教育資歷要求。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7年1月20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9年1月3日先後諮詢了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人社廳」)相關官員，確認有關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事宜，獲悉：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所在地區(即廣東省)的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
- (ii) 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可頒發與其所在國家教育水平同等或相近之文憑及／或證書的教育機構；
- (iii) 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v) 有關部門審慎對待中外合作辦學，嚴格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審查及處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申請，且概不批准國內現有技術學校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申請；及

結構性合約

(v) 根據合約安排或結構性合約訂立結構性合約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人社廳為負責廣東省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主管部門；(ii)由於受訪的人社廳官員為規管教育及／或中外合作辦學之相關辦公室的主任科員，均為相關職級的人員；(iii)根據相關官員在面談時發表的意見，現行政策下，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或中外合資民辦技術學校的申請不會獲批；及(iv)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國家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密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申請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或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努力及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廣東省批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然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時，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一 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由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並無持有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開辦高等教育)及華立技師學院(僅開辦職業教育)的任何直接出資人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行使控制權。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且從事教育服務的中國營運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中國營運實體合法成立，且除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所披露者外，開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與教育廳及人社廳的會談，不符合資歷要求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不會使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高等教育或職業教育業務非法。按上文所披露，我們已獲得教育廳及人社廳的確認，訂立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廳或人社廳批准。然而，

結構性合約

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無法獲取該保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即外國舉辦人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不足50%的權益，且提供高等教育的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均須遵守外商控制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

倘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符合高等教育資歷要求及廣東省根據政策變更批准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商控制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商控制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廢除，則屆時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舉辦人，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總投資額不足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不足50%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的內資權益。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仍然存在，不管高等教育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會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會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總投資額不足50%，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不足50%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的內資權益。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

結構性合約

校董事會成員的50%。我們會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一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准許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100%權益，且本公司會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外商對中國技術學校的投資須以中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進行，且須符合外資擁有權規定。因此，華立技師學院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

倘職業教育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符合職業教育資歷要求及廣東省根據政策變更批准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則屆時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 在(a)所述的情況下，我們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職業教育學校權益不足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華立技師學院不足50%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的內資權益。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華立技師學院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及
- 在(b)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華立技師學院100%權益，且本公司會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正式直接持有華立技師學院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會有權委任華立技師學院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有理由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教育廳及人社廳已向我們確認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是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但對該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為民辦或公立教育機構並無具體規定)，方可能獲得批准，合資格成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雖然按照現行政策，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申請轉設為中外合資民辦高等教育學校不會獲得批准，但彼等基於與教育廳及人社廳的會談，認為我們下列為遵守資歷要求所採取的行動合理及合適。

結構性合約

於2017年6月1日，華立學院就於美國經營教育與諮詢代理（「諮詢代理」）訂立服務協議，計劃在諮詢代理的協助下於美國成立一所新學校（「加州學校」）。於2017年6月22日，我們在美國成立營運實體USA Huali Educational Services LLC（「Huali USA」），屬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負責加州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我們擬聘請一名擁有豐富美國高等教育管理經驗的資深教授，作為我們的顧問（「顧問」），監督加州學校的營運及行政。擔任顧問前，彼曾在超過五所美國大學擔任院長、校長及首席執行官，負責高等教育管理各個重大範疇，包括學術、認證、財務、推廣及招生。顧問亦為WASC Senior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ommission的委員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顧問訂立任何正式服務協議。我們計劃當加州學校取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後與顧問訂立服務協議。

於2019年1月，我們已透過非認可申請程序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於申請日期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我們亦已在加利福尼亞州聘用法律顧問就申請程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預期加州學校將於2021年9月前後開始運營。為協助加州學校的日後營運，諮詢代理亦制定了一項有關成立加州學校的認證計劃，我們將基於該計劃經營加州學校，並為發起及執行該計劃的重點內容提供協助。此外，諮詢代理正在制訂業務計劃，進一步列明加州學校各個發展階段（包括管理及營運）的細節。我們正在諮詢代理的協助下物色合適的校舍以及適任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運營加州學校。我們初步計劃透過加州學校開設國際會計理學學士及國際商務理學學士的專業／學位課程。我們估計加州學校最初就讀人數約20人（各專業收取10人）。

我們的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顧問表示，職業學院認證委員會並無最低收生人數要求。此外，加州學校達致以下條件後預期將成為學術認可的寄宿大學：(i)獲私立高等教育局臨時批准後兩年符合認證候選資格，證明大學已營運兩年且符合職業學院認證委員會的相關營運及財務要求；及(ii)獲私立高等教育局臨時批准後五年內獲得全面認證，證明大學已營運五年且一直符合職業學院認證委員會的相關營運及財務要求。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裕德先生將擔任加州學校行政總裁。我們亦計劃在美國招聘首席學術官、推廣及招生董事與學生服務董事負責加州學校日常運作及管理。

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加州學校的營運及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成立加州學校的計劃支出約137,255美元。我們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成立及營辦加州學校進一步投資最多2,400,000美元。由於我們並無在美國設立及／或運營學校的經驗，設立加州學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且進入美國市場時可能會遇到障礙及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按照擬定時間表甚至根本無法成功在

結構性合約

海外建立新校」一節。有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私立高等學校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一節。

基於與(i)教育廳及(ii)人社廳的面談及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廢除，但保留資歷要求，並假設將由Huali USA營運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教育機構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我們將可直接透過Huali USA營運的新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於中國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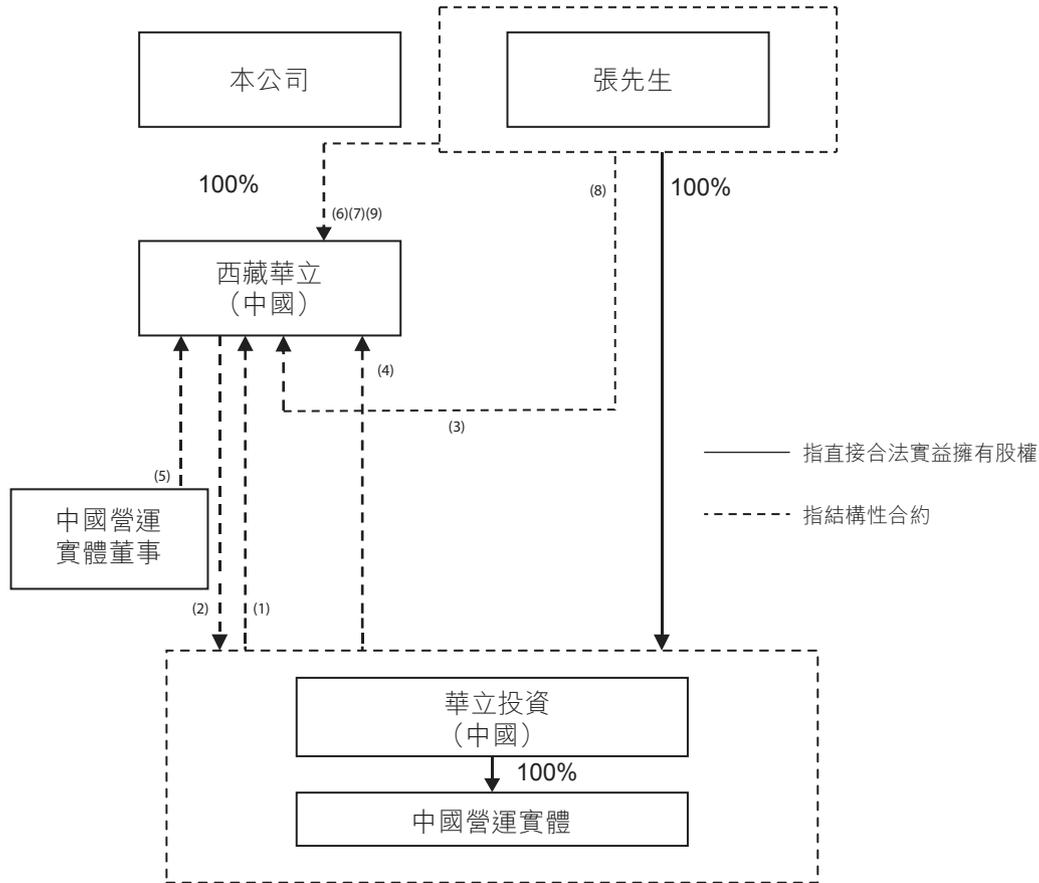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了解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更新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編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讓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立及華立投資於2017年3月23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簽訂多份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向西藏華立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立，惟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金額為限。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已各自於2017年9月19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10月10日先後訂立若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結構性合約若干條款。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一節。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一節。
- (3) 收購華立投資所持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及華立投資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4) 華立投資委託授予所持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利，包括學校舉辦人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學校舉辦人授權書」兩節。
- (5) 華立投資所委任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所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權利，包括學校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董事授權書」兩節。

結構性合約

- (6) 由登記股東(華立投資股東)配偶作出的配偶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配偶承諾」一節。
- (7) 登記股東抵押所持有華立投資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8) 張先生對西藏華立的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一節。
- (9) 登記股東委託所擁有的華立投資登記股東權利，包括登記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一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不時修訂及補充)所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詳情。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立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費用作為回報。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各自同意遵守並促使其附屬公司遵守以下業務合作協議所列有關經營中國營運實體的責任：

- (i) 基於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同時保持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及華立投資的業務；
- (ii) 按照西藏華立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iii) 在西藏華立的協助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iv) 按照西藏華立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經營相關業務及處理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v) 執行西藏華立所提出有關任免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建議並據其行事；
- (vi) 採納西藏華立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vii) 經營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發展教育業務所必要的牌照。

結構性合約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行使所持華立投資股權，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避免彼等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i)西藏華立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代表華立投資行使一切學校舉辦人權利並擁有股東於華立投資的權益；(ii)華立投資及／或其股東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而向西藏華立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及／或華立投資的股東而已收或應收的全部資產；(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華立投資及其股東將以合理方式補償西藏華立及／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華立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華立投資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同意，未經西藏華立事前書面同意，華立投資及／或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不會向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花紅、回報、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作為華立投資股東的登記股東或華立投資收取任何花紅、回報、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登記股東或華立投資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至西藏華立指定的具體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擔保。

為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華立投資與各中國營運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立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要求外，其及／或華立投資及／或中國營運實體不會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對(i)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各自責任的能力有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營運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華立投資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過程外的活動，或變更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登記股東就任何負債向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繼承或接受任何負債；

結構性合約

- (e) 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就任何負債或其獲繼承或接受的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單項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變更彼等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 (g) 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註冊的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或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自任何第三方購買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單項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架構；
- (i) 向西藏華立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由華立投資及其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或上述方所持任何資產或權利抵押的擔保，或促使華立投資及其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提供擔保，或就華立投資及其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或上述方所持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j) 變更、改變或吊銷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的牌照；
- (k) 修訂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實體的組織章程，或變更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或實體的營運範圍；
- (l) 變更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內部常規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規則與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制度、董事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職權範圍；
- (m)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或簽訂任何有關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交易或業務合約而相關範圍超越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附屬公司制訂的西藏華立發展計劃；

結構性合約

- (n) 向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回報、利潤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華立投資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西藏華立付款的能力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業務合作協議及任何其他合作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建立或承擔與上述合作相同或相近的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承諾，除非西藏華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所得資料經營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華立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西藏華立並無行使該權利，則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倘若西藏華立董事之間有重大利益衝突，且該等西藏華立董事由於有利益衝突而不能獨立衡量或履行合約或安排，則該等董事不得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投票，須交董事會處理。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華立同意向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華立同意向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

結構性合約

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開發方案；(l)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m)提供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對於西藏華立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同意向西藏華立支付相當於彼等各自全部純利(扣除各學校上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西藏華立有權(但無責任)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後的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華立投資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西藏華立對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所開發技術及所編製資料的任何知識產權，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華立與其他方所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華立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購買華立投資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學校出資人權益(「購買權」)。西藏華立根據購買權所轉讓投資／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有權隨時按其決定之比例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投資／學校出資人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立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立須盡快發出行使購買權之通告，而行使購買權所購買的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高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西藏華立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華立投資(作為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及登記股東(作為華立投資的股東)進一步向西藏華立承諾，未經西藏華立書面同意：

- (a) 不得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所持華立投資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不得增減或同意增減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的資本投資；

結構性合約

- (c) 不得同意亦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不得處理亦促使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不得處理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資產，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ii)受處理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不得終止亦促使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不得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不得並阻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宣佈實際分派經營學校的合理回報／利益或作出實物分派或贊成該等分派；
- (g) 不得同意亦促使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不得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法律法規所規定者除外)；
- (h) 不得以任何形式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i) 應盡力發展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的業務，確保其營運符合監管規定，且不得參與任何可能不利於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的資產、商譽或執照效力的活動；
- (j) 促使各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概不得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作出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投資結構的責任)；
- (k) 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股權之前且在不影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一切必要文件以持有及維持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華立投資股權；
- (l) 當根據結構性合約須進行轉讓時，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轉讓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出資人權益及／或華立投資股權；

結構性合約

- (m) 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及／或華立投資股東，須在不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所任命董事行使權利以便中國營運實體及／或華立投資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學校舉辦人及／或其股東之權利與責任行事，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 (n) 倘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家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華立投資股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則須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此外，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已向西藏華立承諾：

- (a) 不得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西藏華立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b) 不得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作出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結構的責任)；
- (c)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之行動；
- (d) 不得同意且促使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向華立投資分派中國營運實體的利潤(如有，視情況而定)；
- (e)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西藏華立的指示營運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務；
- (f) 簽署所有保障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資產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不時進行的交易之權利所需文件；
- (g) 除非結構性合約另有訂明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否則在未獲西藏華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補充、修訂或修改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的組織章程細則；

結構性合約

- (h) 促使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不得通過任何從事當前業務以外的業務、更換學校舉辦人、清盤或解散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決議，惟獲得西藏華立事先書面通知則除外；
- (i) 根據良好財務及經營標準，以審慎有效的方式營運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
- (j) 容許西藏華立、本公司及／或指定核數師，在合理通知後可進入總公司、取得有關賬簿及紀錄，使本公司核數師可對相關期間的收入進行審核；
- (k) 為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投保，而相關保險與西藏華立所認可的保險服務供應商保障同一地區同類資產之保險相若；
- (l) 盡快知會西藏華立任何仲裁、訴仲、行政調查或任何可能對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資產、業務營運或收益有重大影響的行動；
- (m) 在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提出要求時，就西藏華立的資產抵押簽署全部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n) 不得進行或容許採取可能會對西藏華立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行動；及
- (o) 不得在未獲西藏華立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與任何其他實體或公司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業務。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華立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中國營運實體監事的權利；(c)對中國營運實體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中國營運實體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取得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之合理回報(如有)或利潤的權利；(f)依法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h)批准管理策略及投資方案的權利；(i)審批年度預算及利潤分派方案的權利；及(j)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人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行使其作為華立投資委任或提名之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華立投資委任或提名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結構性合約

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實體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華立投資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實體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西藏華立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實體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華立投資及學校董事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華立可委託西藏華立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華立投資與學校董事亦毋須其批准；及(ii)作為西藏華立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分立、合併、清算西藏華立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立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所涉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人授權書

根據華立投資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人授權書，華立投資授權及委任西藏華立作為代理代為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華立有權進一步將獲授權利委託予西藏華立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華立投資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華立投資拆分、兼併、清盤、合併、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學校舉辦人授權書屬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學校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學校董事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董事授權書，各學校董事授權及委任西藏華立作為代理代為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及職能。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西藏華立有權進一步將獲授權利委託予西藏華立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西藏華立不得向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同意，除非獲委任人不再為西藏華立的董事，學校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學校董事授權書屬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尤其是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華立投資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華立投資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華立投資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未曾、並無且不會參與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於華立投資的配偶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所涉西藏華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登記股東所持華立投資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及
- (f) 於西藏華立與配偶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包含該協議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於華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立作為抵押品，保證登記股東、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及擔保西藏華立因登記股東、華立投資或各中國營運實體違約(如有)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華立因登記股東、華立投資及／或各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立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獲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

結構性合約

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立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購買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中國頒佈新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達成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西藏華立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西藏華立可要求相關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及／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於華立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就張先生所持華立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則張先生將承擔責任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作出全數賠償；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惟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不得受到影響；及
- (c)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西藏華立及登記股東協定的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2018年9月13日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而有抵押負債於同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立投資以學校舉辦人身份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權益的性質並非股權，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的權益不得以適用於一般企業實體股權或持股權益的方式抵押，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聲稱將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抵押的協議均無法執行。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華立投資並無就華立投資所持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華立投資向我們抵押於各中國營運實體(民營非企業組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

(9)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根據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張先生(作為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簽訂授權書，委託及授權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代理，根據華立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代為行使下列作為華立投資股東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華立投資的業務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華立投資負責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非僱員代表董事及監事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c) 審批華立投資董事報告；
- (d) 審批華立投資監事報告；
- (e) 審批華立投資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
- (f) 審批華立投資的利潤分配及虧損補償方案；
- (g) 增加或減少華立投資的註冊資本；
- (h) 發行華立投資債券；
- (i) 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更變華立投資的公司組成架構；
- (j) 修改華立投資組織章程細則；及
- (k) 處理獲華立投資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雖然指定廣東工業大學為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但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華立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訂立結構性合約毋須華立學院董事會批准，原因是(i)華立學院章程及合作協議均無明確或隱含規定訂立結構性合約須預先審批；(ii)華立學院章程及合作協議並無定義「重要合約」；及(iii)即使結構性合約將視作「重要合約」，訂立結構性合約亦無須廣東工業大學或華立學院董事會批准。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協商解決；

結構性合約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廣州的廣州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華立投資及／或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措施(以便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清盤；及
- (d) 應任何訂約方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華立投資與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之資產或股權而裁定任何我們可能尋求的強制救濟措施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措施或將華立投資或各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華立投資及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不遵守有關授權，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之裁定；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會受到中國認可亦未必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華立投資及各中國營運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仍屬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

結構性合約

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一節。

應對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之保護措施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張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授權張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於華立投資擁有的配偶權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中西藏華立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配偶承諾」一節。

此外，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張先生向西藏華立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華立投資的權益，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進行所有必要事項，讓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應對華立投資清盤或清算之保護措施

除股權質押協議的保障外，張先生及華立投資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西藏華立承諾，倘華立投資合併或分立，華立投資自行或遭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清盤、清算、重組或對賬，華立投資根據命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華立投資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華立投資行使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彼等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i)西藏華立有權代表華立投資行使一切學校舉辦人權利及華立投資股東的權利；(ii)登記股東及華立投資須無償向西藏華立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因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而以華立投資的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身份已收或應收

結構性合約

的全部資產，且須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於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資產予西藏華立；及(iii)倘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律須就該轉讓支付任何代價，則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須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賠償該代價金額，並就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虧損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賠償。

此外，西藏華立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登記股東作為華立投資股東的權利、華立投資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的權利及學校董事作為中國營運實體董事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各節。

分擔虧損

倘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西藏華立可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西藏華立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西藏華立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虧損或為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提供財政支持。此外，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須獨自以所擁有之資產(追索以所擁有資產為限)為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華立分擔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提供財政支持。然而，鑑於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制訂宗旨是為盡可能限制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虧損對西藏華立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因此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西藏華立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局限在一定程度。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一直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或所有結構性合約已終止(以較遲者為準)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自登記股東或華立投資購買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權益時終止；(b)西藏華立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除法律指定的情況外，各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立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華立須盡快行使購買權購買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高數額股權，且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購買權及收購華立投資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和登記股東的股東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會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已制定安排解決登記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向西藏華立承諾，除非獲得西藏華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且須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減輕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a) 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各自均取得經營現時業務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重要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以及可執行。然而，結構性合約規定，結構性合約列明之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強制緩解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

結構性合約

為保護中國營運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裁定強制緩解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裁定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結構性合約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或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及西藏華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 (d)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各結構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合約中華立投資的多項承諾)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毋須就訂立和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登記股東為西藏華立利益質押增持的華立投資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華立投資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
- (e)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一節。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合併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機構之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設。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將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合併，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 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若干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

結構性合約

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營運實體之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實體，但本公司可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實體業績之準則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背景

2018年12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閱。2019年3月，新外國投資法草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閱並於2019年3月15日獲批准，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獲批准的外國投資法並無提及「實質控制」或「通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企業」等若干概念，亦無列明有關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定。

外國投資法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外國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且並無頒佈其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限制合約安排的運作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則結構性合約的效力不受影響。

然而，因外國投資法為新法，故其實施及詮釋相當不確定，日後可變利益實體亦有可能因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受到限制或禁止。有關限制或禁止可能中斷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 — 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相當不確定」一節。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結構性合約實施及遵守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結構性合約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一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情況和「一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相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界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立、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將接受有關董事職務及企業管治的定期培訓以確保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編纂]**後，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時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事項時所作的決定。